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108年3月4日院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院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優秀並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自107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進入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並有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二、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曾獲本獎助學金者。
四、已領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補助學雜（學分）費或每月生活費者。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次核發博士生員額至多三名，核給期間一年。獎勵期間每月提供生活助學金新臺幣一萬貳千元整。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主管會議代表二~四名組成，任期與院主管會議委員相同。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應檢附
一、推薦書。
二、研究計畫。
三、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具研究、學術發展潛力文件。
送交院辦公室後提請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並決定核給名單。
- 第六條 獲獎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一、休學、保留學籍、退學。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第七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如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 第八條 獲獎生需於入學後第三學期後，於博士生工作坊或其他相關活動分享研究成果。
- 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